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94年9月29日 94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0月28日 海學諮字第0940009595令發布

中華民國98年6月4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30日 海學諮字第098000750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1月10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2月19日 海學諮字第1020001828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6月11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8月13日 海學諮字第104001468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 海學諮字第108001238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 海學生字第109000048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 海學生字第109001076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 海學生字第1140000287號令發布

一、本校為落實性別平等之教育理念，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2.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3.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4.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

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三、本校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相關措施如下：

- (一)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實施成效。
- (二)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假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要點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宣導要點如下：
 1. 尊重多元性別與個別差異：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與個別差異。
 2. 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1)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2)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3. 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兩目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性平會或教育部（校長部分）處理。
 4. 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五) 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六) 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以編製手冊或設置網站之方式公告周知，並於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資訊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事項。

四、本校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校園安全規劃措施如下：

- (一) 性平會應定期檢討校園場所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場所、製作校園場所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以利校園場所改善。
- (二) 本校每學期應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場所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場所穿透性及其他場所安全要素，提請總務處規劃改善。
- (三) 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場所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場所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前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與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等。

五、本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程序如下：

- (一) 本校學生遭遇校園性別事件時，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申請或檢舉調查。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本校校長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二) 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書面為之，得以填寫「本校校園性別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生活輔導組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 前款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做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3.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四)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1. 二人以上被害人。
2. 二人以上行為人。
3. 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4. 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5. 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五)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 非屬性平法或防治準則所規定之事項者。
2.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七) 接獲申請或檢舉之事件，非屬本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六、本校校園性別別事件處置機制如下：

- (一)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本校權責人員，由性平會承辦人員向社政單位通報，校安人員向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二) 依前款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份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三) 本校以生活輔導組為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收件單位，除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外，本校相關單位應積極配合協助。
- (四) 生活輔導組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將事件交由性平會，由防治組委員審理，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即予受理。
- (五)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案提出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六) 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於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或提供下列協助：

1. 心理諮商輔導。
2. 法律諮詢管道。
3. 課業協助。
4. 經濟協助。
5.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以上協助所需經費得由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專款支應。

七、本校接獲申請調查事件處理方式如下：

- (一) 本校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之相關權益；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二)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本要點第六點第五款規定之期限內，若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生活輔導組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 前款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四)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八、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之組成方式如下：

- (一) 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
- (二)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
- (三) 前款所稱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防治準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之資格。
-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調查小組成員：
 1.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2. 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五)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不得為調查小組成員；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六) 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 (七) 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相關人學校代表。

九、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避免重複詢問，本校除調查小組人員外，其餘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二)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 (三)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四) 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五)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若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場陪同。
- (六) 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現就讀學校，且經性平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七)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八) 依法進行調查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
- (九) 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十)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十一) 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十二) 基於調查之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十三) 應於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十四) 調查完成後，應以書面向性平會提出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對於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以性平會之調查報告為依據。
- (十五) 將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通知行為人、申請人、被害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告知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
- (十六) 與當事人有重大利害關係之委員應予以迴避。
- (十七) 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十八) 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十、調查過程中，應遵守下列調查保密措施：

- (一) 負責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對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均應予以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相關法規處罰。
- (二) 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十一、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於接獲性平會之調查報告後應於二個月內，做下列必要之處置，並將處理

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一) 調查結果屬實，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懲處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目或數目之處置：

1. 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二) 第一款各目之處置，經性平會議決後，移請相關單位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

(三) 經證實申請人或檢舉人有誣告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四) 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前項處置，由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十二、調查報告之處理建議涉及改變行為人身分時，性平會應檢附會議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三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十三、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於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復。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教育部申復。其程序如下：

- (一) 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生活輔導組申復，惟以一次為限。
- (二) 前款申復以言詞為之者，生活輔導組受理時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 生活輔導組於接獲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四)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六)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七)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八)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九)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本點第二款規定撤回申復。

十四、若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本校得請性平會重新調查。

依前項規定重新開啟調查程序時，性平會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之。

十五、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 校長、教師：依教師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
- (二)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 (三) 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十六、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經性平會防治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十七、本校得於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將校園性別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十八、本校校園性別事件檔案建置與通報如下：

- (一) 學務處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檔案資料，並由性平會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 (二) 檔案資料應依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三、四項規定，分別建立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原始檔案應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
- (三)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本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 (四)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本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五) 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並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六)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接獲他校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後，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十九、本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二十、本校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所需各項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下支應。

二十一、本要點經性平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